

副本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書函

地址：892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2段460號

聯絡人：何郡玲

電話：082-313100 156

傳真：082-313134

電子郵件：1067@kmpnp.gov.tw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環字第1090000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確保建築工程使用之預拌混凝土品質1案，請加強針對預拌混凝土添加材料的管理，務必依相關規定嚴格要求品質並落實執行，以維公共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2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075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陳勝川建築師事務所、陳建達建築師事務所、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、林君志建築師事務所、宏矩建築師事務所、林志鴻建築師事務所、蔡顯恭建築師事務所、張元駿建築師事務所、蔡氏商業有限公司、盛業營造有限公司、龍昇營造有限公司、宏金營造有限公司、佑烽營造有限公司

副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（請協助轉知）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許暖淑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19#2919
電子郵件：friend672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-270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90007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確保建築工程使用之預拌混凝土品質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月22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046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開號函所附會議結論一：「為確保預拌混凝土之品質，請工程會從使用末端嚴格要求公共工程的執行機關，並與內政部營建署結合要求建管單位，對於預拌混凝土因功能之需求，或是在規範上容許使用的限制，而使用添加材料，必須依相關規定嚴格要求品質並落實執行，千萬不要因為施工者貪圖降低成本，而使用便宜的添加材料，反而影響到預拌混凝土之品質，絕不容許上述情形發生。」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團體及會員，加強針對預拌混凝土添加材料的管理，務必依相關規定嚴格要求品質並落實執行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主管建築機關，請通知所轄在建工程，落實對預拌混凝土



土添加材料之管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上均含附件)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署建築工程組、本署道路工程組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電話：109/02/13 在
110:39:04 缺章



裝

訂

線